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于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琪先生，1990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。于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于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职所需具备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61539

传真号码：0551-65161600

电子邮箱：yuqi@hazq.com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

邮编：230081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